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簡聲字第17號

聲請人 周家祥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5萬3,355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3475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28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48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其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347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伊已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係偽造或變造為由，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115年度桃簡字第281號，下稱本案訴訟），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恐難回復原狀，爰依法聲請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
-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

01 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
02 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系爭本票裁定係於民國114年12月5日作成，115年1月9日經
05 本院核發確定證明書，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06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07 受理在案，然強制執行程序並未終結，聲請人則於114年12
08 月24日向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主張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
09 票係偽造或變造等節，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
10 訟案卷核閱無訛。本院考量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非顯無
11 理由，雖聲請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然聲請人提起本案
12 訴訟已逾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20日期間，非屬非
13 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情形，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14 程序一旦終結，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而認有停止執行之
15 必要。是聲請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供擔保
16 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洵屬有據，應予准
17 許。

18 (二)再依上開說明，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而預計所受之損害額，
19 應為其延後取得該金錢債權之使用收益損失。本件相對人聲
20 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70萬3,400元，及自
21 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22 （計算至本案訴訟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3日之利息為5萬
23 1,52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共計175萬4,922元（計算
24 式：170萬3,400元+5萬1,522元=175萬4,922元）。復參以
25 本案訴訟雖由本院依簡易程序審理中，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
26 150萬元，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
27 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訴訟程序第一、二、三審審理事件之
28 期限合計為5年2月（計算式：1年2月+2年6月+1年6月=5
29 年2月），爰以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之
30 期間，並依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未能按時受
31 償所受之損害，是本件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應為45

01 萬3,355元【計算式：175萬4,922元×5%×(5+2/12) = 45
02 萬3,3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院認聲請人供
03 擔保之金額以45萬3,355元為適當，聲請人於供擔保45萬3,3
04 55元後，方得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
05 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1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郭宴慈

14 附表：

15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 利率	給付總額
1	利息	170萬3,400元	114年10月16日	114年12月23日	(69/365)	16%	5萬1,522.02元
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5萬1,522元